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整合国际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自动或经另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